

不可按外貌待人 (雅各书二章 1-13 节) - 龚明鹏

在当今社会，人们往往习惯根据财富、地位、穿戴乃至肤色来衡量一个人的价值。然而，雅各向所有跟随基督的人发出了清晰而严肃的命令：信奉荣耀主耶稣基督的人，绝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

一、不可按外貌待人的命令 (雅 2:1)

1. **神是不偏待人的神**：旧约中明确指出，耶和华是至大、大有能力的神，祂“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贿赂”，并且格外关照孤儿、寡妇和寄居者 (申 10:17-19；利 19:15)。
2. **基督里的新眼光**：保罗曾提醒我们，基督的爱激励我们，使我们“从今以后，不凭着外貌认人了” (林后 5:14-17)。人若在基督里，就是新造的人。
3. **主耶稣受屈的榜样**：耶稣降世时曾因出身被拿但业看轻 (约 1:45-46)，被家乡人撵出城外 (路 4:28-29)，甚至连祂肉身的弟兄也曾因不信而看轻祂 (约 7:3-5)。但复活的主乃是神荣耀的光辉，是承受万有的 (来 1:2-3)。
4. **人的真正价值**：神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 (创 1:26-27)，生命极其宝贵，胜过赚得全世界 (太 16:26)。因此，以外貌衡量人是对神创造形象的亵渎。

二、照着外貌待人的例子 (雅 2:2-4)

1. **会堂里的偏见**：雅各举例说明，当戴金戒指、穿华美衣服的人进来时，人们热心请他坐“好位”；对穿肮脏衣服的穷人，却叫他“站在那里”或“坐在脚凳下边”。
2. **恶意的断定**：这种差异对待本质上是“偏心待人”，使人成了“心怀恶意的审判官”。
3. **外貌的陷阱**：偏心待人常表现在对年纪、性别、钞票、房子、车子、学位、权势、国籍及肤色的过于看重，这完全违背了信仰的真谛。

三、从圣经看穷人和富人 (雅 2:5-7)

1. **神对贫穷人的眷顾**：神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，叫他们在“信上富足”，并承受应许的国度 (雅 2:5；路 6:20)。这并非偏袒贫穷，而是穷人往往更容易放下骄傲、谦卑寻求神。
2. **对富足人的警示**：世俗的富足与权势容易让人产生傲慢，甚至欺压弱者、亵渎主的尊名 (雅 2:6-7)。
3. **合宜的祷告**：箴言 30:8-9 提醒我们：“使我也不贫穷也不富足……恐怕我饱足不认你，又恐怕我贫穷就偷窃。”真正的富足是“在信上富足”与“爱神”。

四、按爱人如己的法则行 (雅 2:8-12)

1. **至尊的律法**：“要爱人如己”是律法的总纲 (雅 2:8)。按外貌待人不是小毛病，而是明确的犯罪 (雅 2:9)。
2. **律法的整体性**：凡遵守全律法却在一条上跌倒的，就是犯了众条 (雅 2:10-11)。
3. **使人自由的律法**：我们应当照着使人自由的律法说话行事。在主的灵里，我们脱离了世俗偏见的束缚，得着了真正的自由 (林后 3:17；约 8:36)。

五、活出怜悯，向审判夸胜 (雅 2:13)

1. **量器的原则**：主说“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，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” (太 7:2)。不怜悯人的，必受无怜悯的审判。
2. **神的丰盛怜悯**：神有丰盛的怜悯 (撒下 24:14)。当我们深知自己蒙了神极大的赦免与怜悯时，便能以怜悯的心待人。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。

总结与回应

求主更新我们的眼光，除去我们心中的偏见与恶意。让我们以基督的心为心，不再凭外貌看人，而是凭着“爱人如己”的至尊律法和神的怜悯接待每一位弟兄姊妹，活出荣耀主的生命。